

江苏省互联网接入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星级记分方案（试行）

为切实做好江苏省互联网接入服务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接入服务企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自律，提升监管效能，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省互联网接入服务市场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记分对象

江苏省内基础电信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企业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江苏省内从事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企业。

二、星级记分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以自然年为周期，在一个计分周期内（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家企业的起始分为100分。按照《江苏省互联网接入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星级记分标准》（见附件）进行动态计分。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因同一事由符合多项扣分情形的，按照扣分最高分值的单项计分。符合以下情形的，省通信管理局将在15日内更新相关主体的星级分值：

- （一）行政处理结果发生变更的；
- （二）计分存在错误，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省通信管理

局审核属实的；

（三）其他应予以更新的。

三、星级分级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提供星级分值及扣分事由的线上查询渠道，企业所得分数与星级对应关系如下：

1.五星级企业。年度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分数优先原则选取 10 家企业，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江苏发展的 ICP 备案主体超过 1000 个；在江苏接入的网站和 APP 主体数量超过 1000 个；在江苏自建和租用的标准机柜超过 5000 个；云或 CDN 的网络资源部署在江苏的比例超过 30%；智算、超算设施优先在江苏规划建设，并向省通信管理局报备。

2.四星级企业。年度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按分数优先原则选取 15 家企业，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江苏发展的 ICP 备案主体超过 800 个；在江苏接入的网站和 APP 主体数量超过 800 个；在江苏自建或租用的标准机柜超过 3000 个；云或 CDN 的网络资源部署在江苏的比例超过 20%。

3.三星级企业。年度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按分数优先原则选取 20 家企业，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江苏发展的 ICP 备案主体超过 500 个；在江苏接入的网站和 APP 主体数量超过 500 个；在江苏自建或租用的标准机柜超过 1000 个；云或 CDN 的网络资源部署在江苏的比例超过 10%。

四、分类监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按照互联网生态治理、网络空间安全保障、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信安系统建设运维等工作要求，对不同等级的星级主体分类实施互联网接入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1.对于五星级主体，实施激励措施，包括：

（1）降低日常监管抽查检查权重等，以网络远程检查为主，原则上可免于现场检查。

（2）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在与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开展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纳入信息通信行业相关评先评优表彰的优先考虑范围（同等条件下）。

（4）按年度颁发五星级荣誉奖牌。

2.对于四星级主体，实施激励措施，包括：

（1）降低日常监管抽查检查权重等，以网络远程检查为主，减少现场检查。

（2）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在与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开展合作时，优先选择星级企业。

（3）可纳入信息通信行业相关评先评优表彰范围。

（4）按年度颁发四星级荣誉奖牌。

3.对于三星级主体，实施激励措施，包括：

（1）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在与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开展合作时，优先选择星级企业。

（2）按年度颁发三星级荣誉奖牌。

4.在一个自然年周期内,对于星级记分低于70分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主要举措包括:

(1)加大日常网上巡查力度,提高网络远程检查和现场检查权重。

(2)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适时进行社会公示,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在开展合作时审慎考虑。

(3)加大对信安系统基础数据报送、网络流量覆盖、系统运行维护的拨测抽查。重点利用电子化核验手段,开展ICP备案准确性核查。

(4)对于低于60分的企业,限制其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账号1个月,待整改完成后再行恢复账号功能。

五、附则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调整、行业星级管理实施情况,可对《江苏省互联网接入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星级记分方案(试行)》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本方案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